

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2014年第1号

基金管理人: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(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由基金合同当事人之共同约定,任何与基金合同不一致的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,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 容没有进行核准,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经基金合同当事人约定,并表示不对本基金的基本信息和投资运作安排进行任何评价或认可,也不表示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。)

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市场,基金净值会因为债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波动,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享受收益或损失,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。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:因经济、政治、社会等宏观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系统性风险;因基本面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非系统性风险,基于基本面分析在证券投资中存在较大的风险,如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利率、汇率、股票价格、供求关系、公司经营状况等。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集中于中长期品种,其长期平均的回报率往往高于货币资金和货币市场基金,投资具有较高风险,投资人应审慎选择。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,全部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,并充分考虑由于产品的风险和能力,理性判断后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,基金净值会因为货币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波动,投资人应审慎选择。

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、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,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权利和义务随之发生。因投资人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托管、退伙、继承等原因而产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,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权利和义务,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。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基金合同等规定订立,并经基金合同当事人三方共同确认,基金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。

本基金说明书的章节内容截至日为2014年6月30日,所有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至日为2014年3月31日。

《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中有关费用的内容未经过审计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名称: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

办公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

法定代表人:杨明生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

传真:010-63136700

联系人:吴志军

网站:www.ChinaAMC.com

电子邮箱:chinaamc@chinaamc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

传真:010-66705195

联系人:毛晶

网站:www.ChinaAMC.com

电子邮箱:chinaamc@chinaamc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

传真:010-66705195

联系人:王峰

网站:www.ChinaAMC.com

电子邮箱:chinaamc@chinaamc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

传真:010-66705195

联系人:胡晶

网站:www.ChinaAMC.com

电子邮箱:chinaamc@chinaamc.com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

传真:010-66705195</